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所持东莞市显隆电机有限公司 80.00%的股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并向其申请并购贷款 4,800 万元，专项用于支付购买显隆电机 80.00%股权的交易价款，贷款期限为 60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计算；分次提款的，自第一次提款之日起计算。

公司本次贷款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以及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不会影响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实施。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且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进行贷款 4,800 万元。

二、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贷，授信期限为 1 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

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

独立董事：高永如 郑建江 陈惠仁

2017 年 12 月 27 日